

亞東技術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主席：陳總務長瑞金

紀錄：林甄怡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運森、李民慶、劉明香、林尚明、洪維強、陳孝清、林冠華

列席人員：吳佳斌、謝昇達、張安欣、陳順興、廖又生、陳秋君、蔡杰芸、陳駿騰、梁君述、張翠容、岳擎天

缺席人員：張浚林（請假，另有會議）、許庭豪、簡維則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今日主要議案有兩方面，第一，是審議109學年度的【財產、物品報廢減損】案，第二，是因應本校自8月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因此各個法規名稱也需要同步修正，接下來便開始今日的會議。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109學年度各單位【財產、物品報廢減損】申請案核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保管組】

決議：

（一）未達報廢年限之設備及物品共5項，同意報廢，分別說明如下：

1. 機械工程系「活塞行程VS平衡軸示教板1台」：已損壞無法使用，且原廠無法提供可更換之零件，考慮已使用至接近耐用年限且帳面價值不高，同意報廢。
2. 電機工程系「單槍投影機1台」：因維修不符成本效益，且使用時間已達到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度財物標準分類公告調整之最低使用年限5年，同意報廢。
3.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短焦式投影機1台」：同前項，同意報廢。
4.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彩色多功能事務機1台」：為廠商於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結束後，回收贈予本校之列印設備，非新品建帳，經廠商檢修發現為滾筒損壞，維修恐不符成本效益，同意報廢。
5. 總務處事務組「3米柵欄機共2組」：為有庠地下停車場改為單向進出時拆下作為備品之用，因實際已使用不到，且接近耐用年限，同意報

廢。

- (二) 已達年限之財產及物品同意報廢，請各單位送交至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指定處所完成繳庫處理。
- (三) 未來有關各單位申請報廢未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及物品，請保管組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範耐用年限予以備註說明，逕行列入同意報廢項目中，不再另行審議。

執行情形：

- (一) 保管組已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依照決議事項辦理財產報廢減損後階作業-出具財產減損單及非消耗品減損單且除帳卡完成。**
- (二)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委託校外廠商清運中。**

案由二：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停車場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事務組】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110年1月12日經本校109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並於民國110年1月28日公告周知，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施行。**

參、報告事項：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度5月15日（星期六）下午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校亞東第一及第二停車場因應措施如下：

- (一) 於同日下午開始暫時停止臨停車進入，後5月25日陳請校長核准自7月1日起暫停開放校外民眾申請汽車定期停車申請，已完成續約者最遲可停放至8月31日止。
- (二) 經5月29日109學年度第九次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會議決議，於7月1日起重新對外開放營運，僅開放臨時停車，並新增「小型車連續停車12小時，最高收費150元」優惠措施，以吸引有長時間停車需求之上班族與附近居民，增加使用率。
- (三) 自7月1日起至7月6日止，停車營收統計如下表：

停車場別	汽車	機車	合計
亞東第一停車場	20,700	17,160	37,860
亞東第二停車場	21,595	37,575	59,170
總計			90,730

二、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職員及學生汽機車定期停車自110年7月12日起接受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並自110年7月19日（星期一）起辦理「繳費及開卡」作業。
- (二) 依前次總務會議及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自本學期開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一併上傳本人駕駛執照。
- (三) 定期停車者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且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律不得過夜停放。

肆、討論議案：

一、案由：109學年度財產盤點盤虧項目之處理方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 109學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已於110年05月24日完成，本學年度財產盤點結果有七個經管單位(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材料與纖維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醫務管理系、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共 10 項次，計 13 件設備出現盤虧情形。〈如附件一〉
- (二) 盤虧單位之缺項財物應如何處理？敬請討論。

決議：盤虧單位之缺項財物處理方式如下：

- (一) 由保管人依帳面殘值賠補：
 1. 電機工程系「電腦主機1臺及液晶顯示器1臺」。
 2. 機械工程系「可程式控器-寬域含氧控制組」1套。
 3. 材料與纖維系「電動攪拌機共2臺」、「電磁加熱攪拌器1臺」。
- (二) 已達保管年限之「部分殘缺」物品，同意以專案報廢處理：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人屏風桌板」4組。
 2. 醫務管理系「電腦桌」1張。
 3. 研究發展處創新及技轉研究中心「辦公桌」1組。
- (三) 通訊工程系「桌上型電腦（含螢幕）」1套已尋回，補辦盤點完成結案。

二、案由：修訂本校「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事務組】

說明：

(一) 本校獲教育部核准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亞東科技大學，本案係修訂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 本次修訂：

1. 採購辦法：

(1) 法規名稱由「亞東技術學院 採購辦法」修訂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辦法」。(法規名稱及第一條)。

(2) 修訂單位名稱由「圖書資訊中心」為「圖書資訊處」。(第五條)

(3) 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訂有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及第18條訂有招標方式等，爰刪除部分條文。(第六條)

2. 採購案件簽核流程：

(1) 法規名稱由「亞東技術學院 採購辦法」修訂為「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採購辦法」。(法規名稱)。

(2) 修訂「學群長」為「院長」。

(3) 修訂「圖書資訊中心」為「圖書資訊處」及「總務處環安衛組」為「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三) 修訂之「採購辦法」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請詳附件二至四。

(四)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作業(以下簡稱採購)，以建立制度與標準，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三、案由：修訂本校「出納管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出納組】

說明：

- (一) 依財政部「出納管理手冊」及現行作業作修正。
- (二) 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附件六。
-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八條 匯款轉帳款項付訖後，經付人員即在傳票上加蓋付訖章並加註付訖日期，一並，完成後將相關憑證附入原傳票並於處理完相關登帳等作業再送回會計室歸檔。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案由：其他總務處業管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本校獲教育部核准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亞東科技大學，故修訂法規名稱，並依目前執行業務現況需要，修訂部分條文。

(二) 本次修訂：

1. 僅修訂法規名稱：

(1) 「防火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表、場地借用申請表、「職務宿舍管理辦法」、「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防火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防火管理委員會 設置辦法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u>亞東技術學院</u> 場地借用管理辦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法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u>亞東技術學院</u>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場地借用申請表	<u>亞東技術學院</u> 場地借用申請表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職務宿舍管理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職務宿舍管理辦法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	<u>亞東技術學院</u> 教師研究室共同性設備與空間配置要點

2. 法規名稱及組織成員：

修訂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請詳附件七，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為本校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圖書資訊<u>處圖資長</u>、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各學<u>院院</u>長、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以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p>	<p>第二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圖書資訊<u>中心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u>群</u>長、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以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p>	<p>為本校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後，會議代表「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改為「圖書資訊處圖資長」、「學群長」改為「學院院長」。</p>

3. 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1) 「財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請詳附件八，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財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亞東 <u>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財物管理辦法	亞東 <u>技術學院</u> 財物管理辦法	為本校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人員因財產 <u>管理良善</u> ，有確切事實足資證明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予以獎勵。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人員因財產 <u>善良管理</u> ，有確切事實足資證明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予以獎勵。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現行規範及體例修改用詞。

(2) 「財產盤點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請詳附件九，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財產盤點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亞東 <u>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財產盤點施行細則	亞東 <u>技術學院</u> 財產盤點施行細則	為本校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由保管組排定盤點時間表，並通知各單位按所排定日程依序進行。	第三條 由保管組排定盤點時間表，並 <u>函文</u> 通知各單位按所排定日程依序進行。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現行規範及體例修改用詞。

(3) 「停車場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表：

- a. 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有關退費之規定，修訂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請詳附件十。
- b. 修正收費標準表定期停車票種名稱及調整「汽車臨時停車」不同費率之收費時段，亦請詳附件十。
- c. 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停車場管理辦法	<u>亞東技術學院</u> 停車場管理辦法	為本校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辦理完成定期停車後，因故中途申請解除約定及經管理單位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者，已收取之清潔維護費<u>退費</u>金額比例如下：</p> <p><u>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者：</u></p> <p><u>(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u>(二) 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u></p> <p><u>(三) 已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還。</u></p> <p><u>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者：</u>自次月一日起依未使用月份之比例辦理退費。</p>	<p>第十三條 辦理完成定期停車後，因故中途申請解除約定及經管理單位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者，已收取之清潔維護費<u>由總務處</u>自次月一日起依未使用月份之比例辦理退費。</p>	<p>修訂退費比例，並明訂適用身分。</p>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1.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第二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圖書資訊處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以總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2. 財物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財物，建立財物管理健全制度，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手冊」，並斟酌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3. 停車場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管制本校汽機車停車場之使用及收費，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以上各項法規經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